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媛婷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076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757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0.08.09 (-)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809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0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下午2時及下午3時30分假龍潭區公所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若屆時因應疫情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8月25日(三)上午10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 三、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副本：龍潭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	龍潭區公所 4 樓禮堂
2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上午 11 時	
3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下午 2 時	
4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下午 3 時 30 分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5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1. 將訂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張小姐)

民國 110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圖



- 變1：調整計畫年期
- 變2：調整計畫面積(配合計畫圖重製)
- 變23：增(修)訂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 變24：增(修)訂道路編號

圖 例

- |         |         |
|---------|---------|
| 住宅區     | 運動公園用地  |
| 商業區     | 綠地      |
| 保存區     | 市場用地    |
| 古蹟保存區   | 停車場用地   |
| 文教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 機關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文化設施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學校用地    | 新增計畫範圍線 |
| 公園用地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附註：  
 一、本計畫圖未標註之計畫道路寬度均為8公尺  
 二、凡本次通盤檢討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三、此為主要計畫圖，請參閱細部計畫圖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
|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附)    |
|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 變更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住宅區為車站專用區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車站專用區   |
|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機關用地     |
|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附)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存區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